附件

**中共韶关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机构负责人：胡 海

项目负责人：杨 帆

摘 要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致同”）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中共韶关市委党校（以下简称“市委党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

本次评价范围是市委党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其年初预算数10,538.97万元，年中调整预算3,074.3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9.17%，实际支出数为7,464.59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为100%。

2021年度市委党校按计划完成各类主体班、专项教学培训主线业务，接纳校外各类专项培训班；加强政策理论宣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性教育纳入主体班必修课，同时，立足地方实践展开交流探讨，形成了咨政论文和专题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深入挖掘红色教育资源，开发6条教学路线和20多个教学点，打造教学精品线路和课程。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综合各项因素，评定2021年市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3.25**分，绩效等级为“**良**”。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市委党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务及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二是**项目实施过程和监督管理有待加强；**三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四是**领导干部讲课比例较低，教学质量评估不到位。

针对以上问题，第三方提出建议如下：**一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升财务和资产管理规范性；**二是**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后勤服务质量监督管理；**三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四是**提前谋划领导干部讲课安排，建立完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_Toc4772)

[（一）部门概要。 - 1 -](#_Toc30731)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2 -](#_Toc26416)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2 -](#_Toc25887)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3 -](#_Toc1969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5 -](#_Toc26025)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5 -](#_Toc3119)

[（二）指标分析。 - 6 -](#_Toc25305)

[三、评价结论 - 16 -](#_Toc27354)

[四、主要绩效 - 17 -](#_Toc12361)

[（一）持续做好教学培训主线业务，加强政策理论宣讲。 - 17 -](#_Toc23334)

[（二）抓好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打造精品线路和课程。 - 17 -](#_Toc8064)

[（三）提高科研资政质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18 -](#_Toc22030)

[五、存在问题 - 18 -](#_Toc28740)

[（一）财务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 18 -](#_Toc19951)

[（二）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后勤服务监督制度未能落实。 - 19 -](#_Toc15925)

[（三）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 19 -](#_Toc26368)

[（四）领导干部讲课占比较低，质量评估未能形成完善体系。 - 20 -](#_Toc32633)

[六、相关建议 - 21 -](#_Toc15981)

[（一）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升财务及资产管理规范性。 - 21 -](#_Toc26024)

[（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后勤质量监督管理。 - 21 -](#_Toc3104)

[（三）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22 -](#_Toc10986)

[（四）提前谋划课时安排，完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 - 23 -](#_Toc9190)

[附件1 - 24 -](#_Toc21784)

[附件2 - 32 -](#_Toc22660)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要。

### 1.部门基本情况

中共韶关市委党校（韶关市行政学院、韶关市社会主义学院）为市委、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实行校（院）务委员会领导体制，设校委会委员7名，其中校长一名（由市委领导兼任），常务副校长1名，副校长3名，专职校委会委员2名。学校核定编制为76人，其中参公管理编33人，事业编43人；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13名、副职14名。

### 2.部门主要职责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 --- | --- |
| 1 | 学习、研究和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 2 | 培训、轮训全市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培训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开展其他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 |
| 3 | 承担市直（含浈江区、武江区）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 |
| 4 | 承担全市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培训的教学任务。 |
| 5 | 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
| 6 | 承办市委、市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规范完善广东省干部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参与全国全省党校系统干部学历教育。 |
| 7 | 对市委党校分校进行业务指导。 |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党校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市委党校2021年总体工作任务是：**一是**抓好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学习，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二是**探索科学规范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三是**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四是**提炼、提升韶关红色文化的主题和精神内涵，开发新的精品课程和经典教学路线，打响韶关干部教育品牌；**五是**加大对各县（市、区）分校的业务指导和师资培训，帮助基层党校提升办学水平（详见表1-2）。

表1-2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抓好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 |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和李希书记在韶调研讲话精神。 |
| 2 | 办好各类培训主业，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 举办科级班、处级班、中青班。 |
| 3 | 深入开展学习调研，落实行动方案 | 充分运用“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成果，扎实推进已制定的系列行动方案的落实。 |
| 4 | 推进红色教育基地建设，打响韶关干部教育品牌 | 建设韶关市红色教育基地。 |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市委党校《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的梳理，确定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一是**认真落实理论中心组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将习近平系列重要思想与指示精神纳入培训计划和教学布局；**二是**根据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分类分级抓好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分学期举办科级班、处级班、中青班，抓严抓实理论学习；**三是**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教学点布局、师资培训等调研，增强工作针对性、可操作性；**四是**深入挖掘红色教育资源，打造教学精品线路和课程，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打造全国地级党校“一流红色学府”（详见表1-3）。

表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年度计划水平** |
| --- | --- | --- |
| 产出指标 | 培训频次 | 100% |
| 培训开展及时率 | 及时 |
| 培训班结业率 | 100% |
| 计划执行率 | 100% |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 红色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及时率 | 及时 |
| 效果指标 | 学员思想更新率 | 100% |
| 完工验收通过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学员满意度 | 100%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整体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数10,538.9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7,464.59万元，支出决算数7,464.59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273.34万元，占比30.45%；项目支出决算数5,191.25万元，占比69.55%。

部门基本支出2,273.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87.0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86.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经费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支出；项目支出5,191.2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代建费用、2021年教学成本项目支出（主要包含物业管理费、校等保及信创网扩容项目、食堂采购费、多功能实训室改造工程款等）（详见表1-4）。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占总支出比例** |
|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2,438.97 | 2,273.34 | 2,273.34 | 30.45% |
| 人员经费 | 2,112.01 | 1,987.04 | 1,987.04 | 26.62% |
| 公用经费 | 326.96 | 286.29 | 286.29 | 3.84% |
| 二、项目支出 | 8,100.00 | 5,191.25 | 5,191.25 | 69.55%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 计** | **10,538.97** | **7,464.59** | **7,464.59** | **100.00%** |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市委党校“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3.9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11万元，实际支出率43.99%（见表1-5）。2020年市委党校“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3.90 万元，实际支出6.6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同比保持持平，实际支出保持下降。

表1-5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支出项目** | **预算安排数** | **实际支出数** | **支出率（%）** |
| --- | --- |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6.00 | 5.10 | 85.00%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00 | 5.10 | 85.00% |
| 3.公务接待费 | 7.90 | 1.01 | 12.78% |
| **合 计** | **13.90** | **6.11** | **43.96%** |

###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市委党校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166.0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52.9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2.10%。2020年度市委党校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7.9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009.0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3616.7%。主要是因为2021年广东南岭干部学院食堂食材和物业服务采购调增预算。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市委党校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4项，任务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及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1、2-2）。

表2-1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任务名称** | **完成情况** | **实际完成水平** |
| --- | --- | --- | --- |
| 1 | 抓好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 | 已完成 | 组织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李希书记在韶调研主要指示精神；市委党校派出校领导及教师深入基层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完成各类重大主题宣讲近360场次。 |
| 2 | 办好各类培训主业，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 已完成 | 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办班（含主体班）289个，21,672人，85,681人/天。其中，市内主体班31期，培训学员7,245人。承办了省广晟资产有限公司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中山大学等规格较高的班次。揭牌以来，先后有656名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及院士前来参观调研或学习培训。 |
| 3 | 深入开展学习调研，落实行动方案 | 未完成 | 未能提供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实际未能开展相关工作。 |
| 4 | 推进红色教育基地建设，打响韶关干部教育品牌 | 已完成 | 打造教学精品线路和课程，开发6条精品教学路线，打造20多个现场教学点，优化教学课程，打磨提升《粤北革命史》《阮啸仙与安岗苏维埃政府》等一系列精品课程；创新教学形式，积极开发和打造案例教学、电影教学、庭审观摩、红色情景剧等特色教学，深入挖掘红色教育资源；实施校区园林绿化、后山步道支线延伸周边优化、后山入口优化边坡改造等提升项目。 |

表2-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完成情况**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指标1：培训频次 | 已完成 | 指标预期值不准确。按培训计划开展，市委党校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办班289个，培训学员21,672人，其中，市内主体班31期，培训学员7,245人。 |
| 指标2：培训开展及时率 | 已完成 | 按培训计划及时开展 |
| 指标3：培训班结业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4：计划执行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5：工程进度达标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6：红色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及时率 | 已完成 | 及时 |
| 效果指标 | 指标1：学员思想更新率 | 未完成 | 指标预期值无法衡量完成情况 |
| 指标2：完工验收通过率 | 已完成 | 100% |
| 指标3：学员满意度 | 未完成 | 98.29% |

## （二）指标分析。

主要从11个二级指标、32个三级指标对市委党校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 1.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对市委党校2021年预算编制情况梳理，2021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市委党校年初预算数为10,538.97万元，因2021年市财政通知压减一般性支出，且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在当年支付，部门支出决算数为7,464.59万元，调整率为29.17%。

（2）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2.5分，得分率83.3%。

2021年市委党校支出预算数为10,538.9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074.3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9.17%，考虑预算调整受财政政策影响，本指标酌情扣0.5分。

### 2.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市委党校2021年重点项目共2个，全部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达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委党校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较为简单，未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扣2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1分，得分率33.3%。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委党校设置的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仅包含培训相关产出和效益指标，未能覆盖全部绩效目标，部分效益指标缺少数据佐证，无法衡量完成情况，且部分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培训频次”指标值定为100%，扣2分。

### 3.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支出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1年度韶关市机关绩效考核支出进度情况，市委党校2021年度支出进度为100%。

（2）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021年度市委党校全年资金全部完成支付使用，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

（3）政府采购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市委党校《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和《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市委党校政府采购计划数为166.0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数为152.9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2.10%；根据对市委党校政府采购过程材料审核，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4）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一是**根据对市委党校财务资料核查，市委党校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二是**通过抽取部分凭证进行核查，总体来看，核算较为规范，但也存在部分凭证附件不够齐全，将各项租金、材料费、工程款混淆记录在同一张凭证中等情况，扣1分。

（5）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市委党校于2021年3月10日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于2022年9月23日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021年部门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 4.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

市委党校2021年无新增项目，其中韶关市红色教育基地项目为市委党校委托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代建，支出内容为工程项目采购款、进度款、设计费等，总体实施程序规范；但市委党校2021年教学成本支出项目中，食材采购项目缺少供应商选定程序材料，市委党校提交的党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材料为2022-2023年度协议，未包括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内容，佐证材料缺乏说服力，扣2分。

（2）项目监管。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

市委党校成立了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用制度规范、靠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的内控体系。但未见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措施，如市委党校的校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和宿舍管理、消防和校园绿化等学校后勤工作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给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同中约定需对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年度整体服务质量测评，但市委党校未能建立监管措施或出台监督管理办法，也未能提供相关的服务质量测评材料及测评结果，扣2分。

### 5.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通过核查市委党校《2021年度资产报表汇总表》《202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能够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配置基本合理，未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但现场抽查情况了解到部分固定资产如打印一体机未粘贴标签，考试机房设备、门楼等资产处置审批表缺少审核，少量办公电脑等固定资产处于待处置状态，资产管理安全性有待提升，扣1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及现场询问，部门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均在使用中，现场抽查情况了解到部分资产使用率低甚至不能使用，少量固定资产留存于仓库处于报废状态，但依然在账面记录，实际固定资产使用率大于90%。

### 6.制度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市委党校建立了《财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部门财务、绩效管理做了规定，基本形成和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市委党校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未能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扣1分。

### 7.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326.9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86.29万元，决算数为286.29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2）“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3.90万元，实际支出数11.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3）完成成本合理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总体来看，部门项目支出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和项目合同作为依据，政府采购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基本合理。

### 8.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2.25分，得分率75%。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调研，市委党校2021年有4项工作任务，其中：“充分运用‘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成果，扎实推进已制定的系列行动方案的落实”工作未能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75%，扣0.75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2.5分，得分率83.3%。

市委党校2021年度绩效目标定为4个，经核实，已完成3个，完成率为75%，扣0.5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2021年部门共计3个项目，其中3个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率为100%。

### 9.效果性

（1）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2021年，市委党校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选派干部参加2021年市各主体班次进修培训的通知》（韶组通〔2021〕1号）开展各类主体班培训工作，2021年共开展主体班培训31期，其中：年度计划内8期，计划外23期，各主体班均按照计划和方案完成，培训学员7,245人，结业学员7,245人，结业率100%，2021年共开展其他单位委托的专项班258个，培训学员14,427人，结业14,427人，结业率100%。

（2）教学质量评估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

市委党校根据制定的《教学质量评估和奖励办法》，教学质量评估得分计算方式为学员评价占比50%，专家评价占比40%，教研室评价占比10%。根据市委党校2021年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学员评价平均得分为96.96分，专家评价平均得分为84.37分，未能提供教研室评价得分，总体折算后得分90分，但市委党校未能提供2020年教学质量评估相关结果，难以对近两年教学质量评估情况进行对比。因此，扣0.5分。

（3）后勤保障质量。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7%。

2020年，市委党校自行聘请人员开展各项后勤服务，未实施后勤社会化服务，2021年，市委党校后搬迁至新校区南岭干部学员，教学软硬件设施得到大幅提升，后勤服务总体委托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服务团队约140人左右，承接韶关重要会议和培训班，总体服务质量提升较为明显，但2021年市委党校未能针对后勤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考核监管，扣1分。

（4）理论研究项目按期结题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

2021年理论研究课题项目立项20项，2021年课题结项12项，但市委党校未能详细汇总每个课题是否按期结题，无法准确判断课题结题率，根据现场访谈，2021年立项的20项课题均未能完成结题。综合以上情况，扣1分。

（5）对下级党校指导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一是**在指导办学方面，市委党校把各分校副科级班次纳入市委党校的主体班，在学制设置、教学内容、教学计划、师资调配、教学考评和培训经费等方面由市委党校统筹。**二是**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加大师资培训力度，除组织外出学习外，还组织全市性的专题集体备课，特别是对现场教学教师，实行集体备课、集中打磨、考评上岗。**三是**开展现场教学竞课，提升各级党校教学水平。

（6）安全和投诉发生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部门2021年度在安全管理和服务方面未发生安全问题和投诉情况。

（7）红色主题教学开发效果。指标分值4分，得分2.5分，得分率62.5%。

市委党校依托韶关丰富的红色资源，开发6条精品教学路线，打造19个现场教学点，推出一批精品课程，总体上在红色主题教学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市委党校没有制定红色主题教育方案和计划，只是将红色主题教育贯穿在日常的教学、培训课程中，未能形成系统的方案和经验总结等成果，扣1.5分。

（8）重大决策咨询采纳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2021年，在主体班调研成果中，市委党校第37期中青一班第五课题组调研成果、市委党校第14期中青二班第二课题组调研成果、市委党校第37期中青一班第四课题组调研成果等3篇成果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转办至有关部门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达到预期目标。

### 10.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部门2021年群众信访意见办理台账，2021年部门没有来信来访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021年，部门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根据第三方对市委党校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平均满意度为98.29%，详细问卷调查情况见附件2。

# 三、评价结论

结合佐证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表现与职责履行效益情况，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3.25**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70%、80%、89.5%。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 评价情况总表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评价总得分 | 100.00 | 83.25 | 83.25% |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5 | 10.5 | 70.00%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35 | 28 | 80.00% |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50 | 44.75 | 89.50% |

# 四、主要绩效

## （一）持续做好教学培训主线业务，加强政策理论宣讲。

**一是**做好各类培训班教学任务。2021年市委党校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办班289个，培训学员21,672人，其中，市内主体班31期，培训学员7,245人，培训学员结业率100%，广东南岭干部学院揭牌以来，先后有656名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及院士前来参观调研或学习培训，学院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二是**做好政策理论宣讲，市委党校派出校领导及教师深入基层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理论宣讲任务，完成各类重大主题宣讲近360场次，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理论素养。

## （二）抓好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打造精品线路和课程。

**一是**抓好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性教育纳入主体班必修课，开设“百年辉煌——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教学单元，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课程纳入必修课，推出《推进自我革命锻造百年大党》等系列课程；**二是**打造教学精品线路和课程，深入挖掘红色教育资源，开发“长征精神与粤北突围”等6条精品教学路线，打造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等近20多个现场教学点，打磨提升《粤北革命史》等一系列精品课程，红色特色课程体系不断完善。

## （三）提高科研资政质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市委党校高质量举办第五届长三角-珠三角党校智库合作联盟论坛，邀请中央、省党校和知名高等院校等院校专家学者，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核心问题，立足地方实践展开交流探讨，形成了83篇咨政论文。2021年主体班培训中，中青一班专题调研报告共5篇，其中3篇调研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积极开展课题研究，2021年课题结项12项，课题立项20项，教师在各类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共计48篇，科研成果获奖1项，入选理论研讨会论文35篇，科研咨政能力进一步提升。

# 五、存在问题

## （一）财务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第一，项目支出同一张凭证包含支出内容较多，如记账-4-0002号凭证内包含付党校洗碗机2月份租金、付党校五金材料费、付党校九楼多功能实训室第二期工程款、付广东南岭干部学院支付岭南酒店10-12月物业管理费、付党校3月份洗碗机租金共计5项支出，将各项租金、材料费、工程款混淆记录在同一张凭证中，不利于业务分类，也不利于凭证核查；第二，部分凭证附件不够齐全。如记账04-0013凭证付党校2021年第一期韶州论坛作者稿费编审费3中，缺少聘用编审合同、编审工作量记录、人员签名等佐证材料。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现场抽查情况了解到部分固定资产如打印一体机未粘贴标签，考试机房设备、门楼等资产处置审批表缺少审核，少量办公电脑等固定资产处于待处置状态，少量固定资产留存于仓库处于报废状态，但依然在账面记录，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安全性有待提升。

## （二）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后勤服务监督制度未能落实。

**一是**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部门2021年教学成本支出项目中，部门提交的党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材料为2022-2023年度协议，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只有框架内容，没有具体金额，食材采购项目缺少必要的供应商选定程序材料；**二是**后勤服务监督制度未能得到落实。2021年市委党校的校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和宿舍管理、消防和校园绿化等学校后勤工作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给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同中约定需对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年度整体服务质量测评，但市委党校未能对后勤服务单位进行质量测评，后勤服务监督机制执行不到位。

## （三）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部分目标完成度不高。如设置的“利用韶关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打造全国地级党校”“一流红色学府”等绩效目标未能体现具体工作任务，也未能体现总体产出和效果等内容，不符合绩效目标要求，再如设置的“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深入基层一线扎实开展调研，增强工作针对性、可操作性”绩效目标实际未开展相关工作，绩效目标未能完成；**二是**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合理。如产出效益指标未能占部门预算较多且与部门重点工作关系密切的“2021年教学成本支出”项目，也未能覆盖年初设置的全部绩效目标，部分效益指标如“学员思想更新率100%”缺少数据佐证，无法衡量完成情况。

## （四）领导干部讲课占比较低，质量评估未能形成完善体系。

**一是**领导干部讲课占主体班课时比例较低。《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要求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根据韶关市委党校2021年各主体班教学计划，只有县处班、中青班、科级班安排了领导干部讲课，占总课时比例不到10%，未达到《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要求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的要求；**二是**教学质量评估未能形成完善体系。市委党校对教学质量评估主要依据《教学质量评估和奖励办法》，但办法未能进一步细化学员评估、专家督导考评和教研室考评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且2021年度缺少教研室考评结果，教学质量评估质量不高。

# 六、相关建议

## （一）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升财务及资产管理规范性。

**一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建议市委党校加强预算申报前的需求测算和决策论证，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重点工作计划，结合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围绕部门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科学申报各项支出预算，细化到每个支出子项目，确保预算规模适度。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建议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按经济业务和支出内容编写记账凭证，规范凭证管理，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支出项目原始凭证分开记账，保持财务凭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入账的固定资产及时粘贴使用标签，明确资产用途及预计使用年限，对于达到报废年限或处于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及时按照规定注销其固定资产原值和固定资产卡片，并进行固定资产清理工作，针对部分使用率不高或部门职责不相关的救援用品等固定资产，部门可考虑采用固定资产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权。

## （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后勤质量监督管理。

**一是**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建议市委党校完善政府采购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种采购方式的具体选定流程、完善合同管理和验收程序等，规范档案留底材料，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二是**落实监督制度，加强过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议市委党校严格落实部门《后勤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后勤服务单位过程质量控制和把关，采取日检、周检、月检，通过专业检查、抽查的方式强化对食材等物资的采购、使用、保管和监管，保证服务质量，落实过程监督主体责任，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加强跟踪管理和成本核算，实现后勤管理自主化，服务社会化。

## （三）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与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挂钩，并与部门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市委党校应该围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资政水平、师资建设、后勤服务等方面设置较为全面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指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二是**增强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建议市委党校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完善部门内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日常绩效运行监控制度融入其中，及时分析绩效目标能否按期实现、资金能否按期完成支付。同时，加强对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绩效管理培训，帮助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树立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提升部门及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四）提前谋划课时安排，完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

**一是**提前谋划领导干部讲课安排，落实讲课制度。市委党校应会同上级有关部门，按照《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要求，建立领导干部定期讲课制度，确保主体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安排比例不低于20%，同时要提前谋划好下一年度领导干部讲课计划，特别是各级主要领导讲课计划，确保将讲课计划落实到领导工作日程安排，保障讲课制度得到落实。

**二是**进一步做细做实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市委党校应严格按照《市县党校（行政院校）办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市县党校（行政院校）办学质量评估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做好办学质量评估工作，把质量立校作为校（院）工作的重要遵循，围绕教学培训、科研咨询、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细化内部教学质量评估体系，不断提升办学治校工作质量。

# 附件1

中共韶关市委党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扣分理由** | **得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15 | 预算编制 | 6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 | /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0.5分；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0.5分；4.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正确的，得0.5分；5.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6.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 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调整率为29.17%。 | 3 |
| 预算调整率 | 3 | / | /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以上统计范围不包含增资、增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编制支出因素。 | 2021年市委党校支出预算数为10,538.9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074.3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9.17%，考虑预算调整受财政政策影响，本指标酌情扣0.5分 | 2.5 |
| 目标设置 | 9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 | / | 1.比率=100%的，得2分；2.100%＞比率≥80%的，得1.5分；3.80%＞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 | 市委党校2021年重点项目共2个，全部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 2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 / |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市委党校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较为简单，未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扣2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 | /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无法量化的指标评分标准较为明确的，得1分；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指标完成率高于150%的，扣1分；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部门设置的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仅包含培训相关产出和效益指标，未能覆盖全部绩效目标，部分效益指标缺少数据佐证，无法衡量完成情况，扣2分。 | 1 |
| 预算执行情况 | 35 | 资金管理 | 17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 | /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以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中支出进度为准。 | 市委党校2021年度支出进度为100%。 | 3 |
| 结转结余率 | 3 | / | / |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2021年度市委党校全年支出进度为100%，结转结余率为0。 | 3 |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4 | / | /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等于100%的，得2分；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的，本项不得分。（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2）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较为规范的，得2分；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政府采购计划数为166.0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数为152.9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2.1%；根据对部门政府采购过程材料审核，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4 |
| 财务合规性 | 5 | / | /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5.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印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扣1分。 | 通过部门支出明细账抽取部分局本级和下单位凭证进行核查，总体来看，核算较为规范，但存在部分凭证附件不够齐全，将各项租金、材料费、工程款混淆记录在同一张凭证中等情况，扣1分。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 | / |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和决算。 | 2 |
| 项目管理 | 8 | 项目实施程序 | 4 | / | / | 1.重点或新增项目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论证较为充分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2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 部门2021年教学成本支出项目中，食材采购项目缺少供应商选定程序材料，提交的党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材料为2022-2023年度协议，未包括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内容，佐证材料缺乏说服力，扣2分。 | 2 |
| 项目监管 | 4 | / | / | 1.部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未见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措施，党校未能建立后勤服务的监管措施或出台监督管理办法，也未能提供相关的服务质量测评材料及测评结果，扣2分。 | 2 |
| 资产管理 | 6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 | / | 1.资产保存完整，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未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的，得1分；2.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3.及时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的，得1分；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部分固定资产如打印一体机未粘贴标签，考试机房设备、门楼等资产处置审批表缺少审核，少量办公电脑等固定资产处于待处置状态，资产管理安全性有待提升，扣1分。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 | / |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分；3.75%＞比率≥60%的，得0.5分；4.比率＜60%的，得0分。 | 部分资产使用率低甚至不能使用，少量固定资产留存于仓库处于报废状态，但依然在账面记录，实际固定资产使用率大于90%。 | 2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 / |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得1分；2.部门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的，得1分；3.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4.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 部门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未能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扣1分。 | 3 |
| 预算使用效益 | 50 | 经济性 | 1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 | /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2,862,905.23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 | /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39,000.00元，实际支出数109,967.53元，小于预算数。 | 2 |
| 完成成本合理性 | 6 | / | /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如经过了三方询价或依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编制的，得3分；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 门项目支出基本上有明确的政策文件依据，部分采购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基本合理。 | 6 |
| 效率性 | 10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 | / |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部门自行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4项，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调研，确定的4项工作任务中“充分运用“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成果，扎实推进已制定的系列行动方案的落实”未能完成，完成率为75%，扣0.75分。 | 2.25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包含4个具体目标，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调研，已完成3个具体目标，完成率75%，扣0.5分。 | 2.5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 | /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4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4。项目完成时间将参考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的支出率进行评价。 | 2021年部门共计3个项目，其中3个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完成及时率为100%。 | 4 |
| 效果性 | 25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25 | 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 5 | 1.根据部门年度各类主体班培训班培训计划、专项班培训方案，各类培训班完成率为100%的得3分，每有1项培训班未按计划或方案完成的扣减1分，直至扣完。2.各类培训班的学员结业率达100%，得2分，否则按实际结业率计算得分。 | 培训班完成率100%，培训学员结业率100% | 5 |
| 教学质量评估情况 | 4 | 根据与以往年度教学质量对比，结合课程评价情况，部门已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且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满意度评价≥95%的得4分，教学质量评估体系未完成的扣减2分，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满意度未达目标值的分别扣减1分。 | 根据2021年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学员评价平均得分为96.96分，专家评价平均得分为84.37分，未能提供教研室评价得分，总体折算后得分约90分左右，但但市委党校未能提供2020年教学质量评估相关结果，难以对近两年教学质量评估情况进行对比，扣0.5分。 | 3.5 |
| 后勤保障质量 | 3 | 根据与上一年度对比，部门后勤人员力量增加、办学软硬件更完善的得3分，基本保持持平的，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得1-2分，下降的不得分。 | 后勤服务总体委托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服务团队约140人左右，承接韶关重要会议和培训班，但2021年未能针对后勤服务进行有效的考核监管，扣1分。 | 2 |
| 理论研究项目按期结题率 | 2 | 理论研究项目按期结题率达100%，得2分，每有1个理论研究未按期结题的扣减0.5分，直至扣完。 | 2021年理论研究课题项目立项20项，2021年课题结项12项，但市委党校未能详细汇总每个课题是否按期结题，无法准确判断课题结题率，根据现场访谈，2021年立项的20项课题均未能完成结题。综合以上情况，扣1分。 | 1 |
| 对下级党校指导情况 | 1 | 对各县（市、区）分校开展业务指导和师资培训的得满分，未开展业务指导和师资培训的不得分。 | 在指导办学、师资队伍建设、现场教学方面进行指导。 | 1 |
| 安全和投诉发生情况 | 2 | 未发生安全问题和投诉的得2分，每发生一次安全问题扣1分，每发生一次投诉扣0.5分，直至扣完。 | 根据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部门2021年度在安全管理和服务方面未发生安全问题和投诉情况。 | 2 |
| 红色主题教学开发效果 | 4 | 根据红色教育课程、教学路线、教学点年初计划综合判断完成情况，各项任务均按计划完成的得满分，每有1项未完成的扣减1分。 | 市委党校没有制定红色主题教育方案和计划，只是将红色主题教育贯穿在日常的教学、培训课程中，未能形成系统的方案和经验总结等成果，效果不够明显，扣1.5分。 | 2.5 |
| 重大决策咨询采纳情况 | 4 | 调查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或者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得4分，调查研究或课题被其他上级部门采纳、收录的得3分，调查研究成果未被采纳、收录或批示的得1-2分，未形成调查研究成果的不得分。 | 有3篇成果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转办至有关部门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 4 |
| 公平性 | 5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 | /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根据部门2021年群众信访意见办理台账，2021年部门没有来信来访件。 | 2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平均满意度为98.29% | 3 |
|  |  | 加减分项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 | /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无此情况 | -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 **100** | **-** |  | **83.25** |

# 附件2

# **中共韶关市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

#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组分工** | **姓名** | **职称/工作内容** |
| 1 | 行业专家 | 刘碧坚 |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原信息中心主任 |
| 2 | 财务专家 | 李燕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
| 3 | 绩效专家 | 朱穗欣 |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
| 4 | 项目经理 | 杨帆 | 项目统筹、报告初稿撰写 |
| 5 | 项目助理 | 张小青 | 项目对接、资料分析汇总 |